

宋

會

要

宋會要

官制別錄

神宗元豐三年六月十五日詔中書置局詳定官制命翰林學士張璪樞察副都承旨張誠一領之祠部員外郎王陟臣光祿寺丞李德芻檢討文字應詳定官名制度竝中書進呈先是元豐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右正言知制誥李清臣言本朝官制踵襲前代陳迹不究其寔與經舛戾與古不合官與職不相準差遣與官職又不相準其階勳爵食邑寔封章服品秩俸給班位各為輕重後先皆不相準乞詔有司講求本末漸加釐正以成一代之法 七月六日以著作佐郎祕閣校理何洵直兼詳定官制所檢詞文字 八月十四日詔吏部流內

銓自今稱尚書吏部 十五日詔中書曰朕嘉成周以

事建官以爵制祿小大詳要莫不有叙分職率屬而萬  
事條理監於三代為備且隆逮于末流道與時降因革  
雜駁無取法焉惟是宇文造周旁資碩輔準古創制義  
為可觀國家受命百年四海承德豈茲官政尚愧前聞  
今將推本制作董正之原若稽祖述憲章之意叅酌損  
趨時之宜使臺省寺監之官寔典職事領空名者一切  
罷去而易之以階因以制祿凡厥恩數悉如舊章不惟  
朝廷可以循名考正萬事且使卿大夫蒞官居職知所  
責任而不失寵祿之寔豈不善歟其應合行事件中書  
條具以聞 九月二日翰林學士蒲知孟知制誥李清

寄案徐輯永  
樂大典引會  
要云太平興國  
元年詔改唐  
朝議大夫為  
朝奉

臣兼詳定官制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畢仲衍檢正中書  
禮房公事王震並兼檢討文字 十六日詳定官制所  
上以階易官寄錄新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為開府  
儀同三司左右僕射為特進吏部尚書為金紫光祿大  
夫五曹尚書為銀青光祿大夫左右丞為光祿大夫六  
曹侍郎為正議大夫給事中為通議大夫左右諫議為  
太中大夫祕書監為中大夫光祿卿至少府監為中散  
大夫太常至司農少卿為朝議大夫六曹郎中為朝請  
朝散朝奉大夫凡三等員外郎為朝請朝散朝奉郎凡  
三等中書舍人為朝請郎起居舍人為朝散郎司諫為  
朝奉郎正言太常國子博士為承議郎太常祕書殿中

丞為奉議郎太子中允贊善大夫中舍洗馬為通直郎  
著作佐郎大理寺丞為宣德郎光祿衛尉寺將作監丞  
為宣義郎大理評事為承事郎太常寺太祝奉禮郎為  
承奉郎秘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為承務郎又  
言開府儀同三司至通議大夫已上無磨勘法太中大  
夫至承務郎應磨勘待制已上六年遷兩官至太中大  
夫止承務郎已上四年遷一官至朝請大夫止候朝議  
大夫有闕次補其朝議大夫以七十負為額選人磨勘  
並依尚書吏部法遷京朝官者依今新定例其祿並令  
以職事官俸賜祿料舊數與今新定官請給對擬定並  
從之 十七日詔開府儀同三司為使相不繫六初銜

又詔見任宰相使相食邑寔封通及萬戶前任宰相食  
邑及萬戶並封國公宗室如舊例又詔臣僚加恩並依  
舊勲已至上柱國即併加食邑寔封給諫待制詳加寔  
封省副知雜許併加勲勲已至上柱國食邑自今當加  
食邑減數令中書本房立法本房尋奏自來大禮加功  
臣勲階食邑寔封凡五等今已罷功臣及以階易官即  
止有勲及食邑寔封凡三等勲止柱國而食邑當依舊  
法自三百四百五百七百至一千戶寔封自一百二百  
三百至四百戶仍乞各于舊條官序上遞減一等加之  
如食邑今加千戶止加七百戶之類其寔封亦以此為  
率即食寔封一百戶并初封三百戶仍不減欲乞先行

下候成書日別刑定從之 同日中書言據官告院狀  
諸班直都知押班長行等諸軍使副指揮使軍使副都  
兵馬使都頭副都頭于未曾受加恩者遇大禮授銀青  
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監察御史武騎尉緣見今  
臺省寺監之官易之以階則所授銀青光祿大夫正為  
階而國子祭酒監察御史乃職事官皆不合用為加恩  
今明堂諸如此類未加恩者並乞加武騎尉欲送官告  
院照會施行從之 同日中書言官制所申朝旨除三  
公三師外餘檢校官并散階並罷所有宗室及文武臣  
正任至內常侍已上內臣供奉官已下選人技術官將  
校中書樞密院主事已下及諸司吏人所授勅留官銜

校等各有帶文散階檢校官及憲衙欲並除去其僧官并溪洞蠻人知州鎮及化外蕃官所帶散官等合自朝廷指揮從之 二十四日宰臣王珪自尚書禮部侍郎易正議大夫參知政事章惇蔡確同知樞密院孫固並自右諫議大夫易太中大夫同知樞密院薛向自工部侍郎易正議大夫 二十六日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尚書左僕射舒國公王安石為特進改封荆國公宣徽南院使檢校太尉開府儀同三司西太乙宮使王拱辰落開府儀同三司並以官制行正名也 舊制以開府三司為加恩散階官制行易為使相拱辰未至使相改正其名翰林侍讀學士王陶自給事中選正議大夫又

進職為觀文殿學士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龍圖閣學士韓維實文閣學士兼侍讀陳薦並自右諫議大夫遷通議大夫仍並進職為資政殿學士樞密直學士孫永自兵部郎中遷太中大夫進職為端明殿學士陶等以東宮舊臣因換官特遷之 二十七日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王珪遷銀青光祿大夫皇弟岐王顥嘉王顥皇伯豫章郡王宗諤濮陽郡王宗暉天水郡公宗旦並自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換開府儀同三司顥顥仍自檢校太尉並遷守司空顥進封雍王顥進封曹王宗旦進封華陰郡王河東節度使檢校太師守司徒兼侍中判大名府潞國公文

彥博落兼侍中除守太尉開府儀同三司依前河東節  
度使判河南府景靈宮使護國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守  
司徒兼中書令河中尹金鄉郡公曹佺落兼中書令除  
開府儀同三司進封濟陽郡王武寧軍節度使檢校太  
師守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致仕富弼依前檢校太  
師守司空落平章事換開府儀同三司通議大夫知樞  
密院馮京遷正議大夫樞密使皆加食邑寔封故事大  
禮宰臣以下惟加恩至是因改官制珪顯顏彥博京特  
遷官群臣並換新階加恩 同日詔嘗任翰林學士除  
資政殿學士已上更不別兼學士 閏九月十九日詔  
自今致仕官領職事官許帶致仕若有遷轉止轉寄祿

官若止係寄祿官即以本官致仕其見致仕官除三師三公東宮官三師三少外餘並易之 十月九日詳定官制所言譯經僧官有授試光祿鴻臚卿少卿者今除階散已罷外其帶卿少官名寔有妨礙欲乞以授試卿者改譯經三藏大法師試少卿者改譯經三藏法師其師其師號及請俸之類並依舊詔試卿者改賜六字法師試少卿者四字並冠譯經三藏餘依舊 十二月六日詔應遷官除授者並即寄祿官除大兩省待制已上至太中大夫餘官至朝請大夫並通磨勘進士八年餘十年一遷所理年月日降指揮日為始自官制行以舊少卿監為朝議大夫諸卿監為中散大夫祕書監為中

大夫故事兩制已上轉官至前行郎中即超轉諫議大夫前行郎中於階官為朝請大夫諫議大夫於階官為太中大夫而兩制磨勘者舊不轉卿監即以今制不當轉此三階又舊制朝議大夫止以七十員為額餘官轉至朝請大夫即須俟有闕方許次補至是因有司申明乃降是詔其大兩省待制以上自通直郎至太中大夫磨勘理三年承務郎已上至朝請大夫理四年自如舊制 四年二月十三日詔審官東院所請重詳定令敕並歸官制所 七月二十三日命權判尚書吏部集賢院學士蘇頌同詳定官制 八月八日朝散郎直龍圖閣曾鞏言伏覩脩定官制即百官庶務既已類別自一

事以上本末次第使更制之前習勅已定則命出之日  
但在奉行而已蓋吏部於尚書為六官之首試即而言  
之其所總者選事也流內銓三班東西審官之任皆當  
歸之誠因今日之有司擇可屬以事者使之區處自今  
僕射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以其位之升降為其任之  
繁簡使省書審決某當屬郎中員外郎某當屬尚書侍  
郎某當屬令僕射各以其所屬預為科別如此則新命  
之官不煩而知其任矣曹局吏員如三班諸房十有六  
諸吏六十有四其所別之司所隸之人不必盡易惟當  
合者合之當拆者拆之當損者損之當益者益之使諸  
曹所主因其舊習如此則新補之吏不論而知其守矣

憲令版圖文移案牘訟訴期會總領循行舉明鉤考其  
因革損益之不同與有舉此而施諸彼有捨諸彼而受  
諸此有當警于官而布于衆者前事之期莫不考定如  
此則新出之政不戒而知其叙矣夫新命之官不煩而  
知其任新補之吏不諭而知其守新出之政不戒而知  
其叙則推行之始去故取新所以待之者備矣其於選  
事如此旁至於司封司勳考功當隸之者內服外服庶  
工萬事當歸之者推此以通彼則吏部之任不待命出  
之日聞而後辨推而後通也試即吏部言之體當如此  
其于百工庶職素具以待新政之行者臣之妄意竊以  
為無易此也詔送詳定官制所 十月二十七日詔自

今除授職事官並以寄祿官品高下為法凡高一品已上者為行下一品者為守下二品已下者為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 十一月八日詔中書丁酉開天章閣進呈官制 九日手詔官制所分撥事類已見次第已得旨減省官吏緣使臣吏人中其有昨編脩內諸司敕式所取到之人其本司已令釐正編脩勅式已經取會未能了當事務不少宜令元編脩官張誠一等比前占之數量行裁減精選可用者依舊置局結絕 十五日對輔臣於天章閣議行官制既而中輟 二十一日詔太中大夫待制以上帶脩撰者並罷又詔諸省曹寺監元額以職事繁簡及資序高下互除尚書侍郎奏事郎官

一員同上殿大理寺左廳已畫旨公案批送門下省罷  
宣徽使見任人依舊自今更不除人 二十二日詔增  
減官吏並門下中書省同取旨樞密院置知院同知院  
餘悉罷 五年正月二十六日詔文武散階除化外人  
依舊外餘悉罷 二月十五日詔官品卑而任職事官  
品高若議請減隔一等者聽從高品隔二品者上應議  
者請應請者減 四月二十三日詔中書五月朔行官  
制 同日詳定官制所言唐制內外職事官有品者給  
告身其州鎮辟置僚佐止給使牒本朝亦以品官給告  
身其無品及一時差遣不以職任輕重皆中書門下給  
黃牒樞密院降宣今若盡如唐制例給告身別職卑而

事徵恐不勝盡給今擬階官職事官選人凡入品者皆給告身其無品者若被敕除授則給中書黃牒吏部奏授則給門下黃牒樞密院差則仍舊降宣於事簡便從之 二十四日詔應除職事官候官制行日罷舊職事尚書省執政官不用此例 二十五日詔承<sub>議</sub>郎試吏部尚書李清臣寄祿官大早持選朝奉大夫上曰安有尚書而猶承議郎者 二十六日詔中書舍人罷執事官日除龍圖閣待制 二十七日詔六曹尚書依翰林學士例六曹侍郎給事中依直學士例朝謝日不以行守試並賜服佩魚罷職除他官日不帶行 五月一日御文德殿視朝新除職事官未正謝者許立班 是日

詔大理寺國子監官差丞務郎以上如無即差選人充  
正官立行守試請受法雖外任用前資 二日詔先王  
以道在天下列而為事陳而為法人各有分然後安官  
各有守然後治三代以降累世相仍寢迷本原遂亂名  
寔餘敝斯積其流及今朕閱古弗還因時改造是正百  
職建復六職先後重輕粗獲條次小大貴賤迭相維持  
差擇羣材分委成憲佇觀未效共致丕平敢有弗欽將  
致厥罪新除省臺寺監官詳定官制所已著所掌職事  
官如被選之人不循分守敢有僭紊其申諭中外違是  
令者執政官委御史臺彈奏尚書以下聽長官糾劾以  
聞文昌雜錄云元豐壬戌五月朔上御文德殿視朝伏

銜如式既退三省已下職事官各釐新務蓋一時之榮也初三日詔曰云云詔自內出非學士之辭也 同日手詔詳定官制所曰有應報新置官司事件不少其李清臣已下應新除職事官之人並令依舊 三日手詔朝廷議更官制本欲覈正吏治非徒膠古希奇而已凡命官置司脩講逾年迄今頒行尚爽條理若自爾去分撥事類仍前糾紛不免啟侮四方貽譏來世事繁國體二三執政可不究心其詳定官恐須益得深曉文法之人如頃所論體統令以此意著為式令 上嘗論蘇綽建復官制上自朝廷下至州縣悉分為六曹體統如一今先自京師候推行有序即監司州縣皆可施行矣

同日以御史中丞徐禧同詳定官制詔如聞官制新行  
諸司不知所屬可一切申尚書省其舊官司如殿中省  
翰林院之類有見任官者令依舊治事候新官上即對  
罷其妄稱疑廢託故避事以擅去官守律論 九日王  
珪言故事中書進熟進草惟執政書押令官制門下省  
給事中獨許書黃而不得書草舒亶疑之因以為請上  
曰造令行令職分宜別給事中不得書草著為令 同  
日三省言九寺三監分隸六曹欲申明行下上曰不可  
一寺一監職事或分屬諸曹豈可專有所隸宜白九寺  
三監於六曹隨事統屬著為令 十一日上批自頒行  
官制以來內外大小諸司及創被差命之人凡有申稟

公事日告留滯比之舊日中書稽延數倍衆皆有不辦  
事之憂未知留滯處所可速根研裁議早令快便大率  
止以舊中書遺發可也于是三省言尚書省六曹如吏  
部尚書左右遷舊係審官東西院流內銓三班院戶部  
左右曹係三司司農寺舊申中書者今各刺都省其應  
奏及本部可即施行者並如舊內外諸司皆準此可申  
明行下 同日秘書省殿中省內侍省入內內侍省於  
三省用申狀尚書六曹用牒不隸御史臺六察如有違  
慢委言事御史彈奏其尚書六曹分隸六察 十五日  
詔三省樞密院獨班奏事每日不得過三班其樞密院  
自今應入進文字自來用押字者並依三省例書臣名

同日詔直翰林醫官院至祇候依舊更不改換其見帶太僕丞並化外主簿並罷仍今後更不除授令詳定官制所立法以聞先是官制所定到改醫官院為翰林院惟使副尚藥奉御依舊外直院而下隸太醫局今復如故六月癸亥翰林醫官院改為翰林醫官局使副已下如舊十七日詔五品已下官應得旨改官並為教授十九日詔翰林學士兩省官見執政官議事並繫鞵六曹尚書以下並靴笏六月十三日詳定官制所言定制授教授告身式從之翌日詔官誥及奏鈔體式令官制所取房元齡官告看詳改定以聞二十五日給事中陸佃言三省樞密院文字已讀訖皆再

送令封駁慮成重複上批可勘會差忒重複進呈乃詔  
罷封駁房先是故事詔旨皆付銀臺司封駁官制既  
行猶循舊至是始罷之二十七日詳定官制所言御  
輦院乞依舊隸太僕寺其輿輦及應供奉事隸殿中省  
牛羊司隸光祿寺其養牛乳牛兵匠入牛羊司從之惟  
御輦院不隸省事七月三日尚書省奏自五月一日  
奉行官制推原法意每事講求緣其端本增立支節須  
纖悉備具即施用著明奉行以來於今踰月凡續降指  
揮申明條制雖未周詳謹備大畧竊慮董正之初在所  
考察令繕寫集為二策乞賜覆覈八日詔譯經潤文  
使同譯經潤文並罷自今令禮部尚書領之廢譯經使

司印 同日詔應冠尚書字者官司申狀並申門下中書外省準此 十四日詔諸改官於官名應避者擬以次官資品息數並依合改官法 二十一日通直郎守考功員外郎蔡京為起居郎仍同詳定官制京前為官制所檢討文字于是上批京久在官制所請知創法卒末其弟雖見充詳定緣係暫置官局所職止于看詳文字別無政事閑由雖兄弟共處理亦無害故也 二十四日詔御筆院既未有所隸宜令專達時上欲釐正殿中省職事置六尚如唐故事度禁中未有置省之所未遑也故有是詔 八月一日詳定官制所言尚書省施行政令勿屬六曹之事都省總之或有稽違所當察舉

而任其責今擬立法諸六曹事有稽違而不察舉者以律上官按省不覺坐之令僕丞為一等左右司為一等都事主事為一等令吏以下為一等從之 四日詔三省樞密院秘書殿中內侍入內內侍省聽御史長官若言事御史彈糾先是置監察御史分六察隨所隸察省尊寺監而三省至內侍無所隸故以長官言事御史察之 九月十四日詔應脩明法式並尚書省議定上中書省違者先次施行餘半年一頒其樞密院并不隸六曹者下刑部緣功賞者下司勳脩立還送尚書省議二十三日詔詳定官制所罷局六曹等條送編敕所其未了事限十日結絕先罷官吏請給 十月十二日詳

定重脩編敕所言準朝旨六曹等處條貫送編敕所修  
定乞自朝廷于官制所見在屬官內選差六員為刑定  
官從之 十七日詳定官制所言準尚書省劄子官制  
所定雜事奏鈔奏有司事舊令式並尚書省左右僕射  
與左右丞簽書蓋朝廷以法在所司按法聞奏稟候朝  
命而人主於有司之成務付之執政執政官所宜代天  
工而任賞罰則人主但聞之而已朝廷以天下事分六  
曹以治之都省以總之六察以按之六曹失職則都省  
在所糾都省失糾則六察在所彈上下相維各有職守  
則奏鈔書都省執政官于理為當其房元齡等告身四  
道內三等教授制授不書尚書都省官內一卷奏鈔並

著尚書都省官而不書名按敕授制授則尚書省有書  
有不書者唐告體制不一至於奏授則尚書省具鈔奏  
上未有不具尚書都省官者然于告身有不書名者蓋  
告身翻錄奏鈔其鈔已付吏部翻錄為告故或不書今  
奏鈔已書即告身止令代書從之 二十七日尚書吏  
部言待制已上舊法六年遷官今準新制三年一遷其  
已滿三年磨勘外有剩年月者乞許通理磨勘從之  
十一月十七日尚書戶部言行官制以來惟是吏祿條  
目竄多一等吏人職次既同責任又均而獨於祿廩頗  
有厚薄乞三省六曹諸司省臺寺監見充正額人數不  
問舊請多寡並依新格支給其係撥到逐等守闕或帶

樞密人並給正額請受十分之七應前後許帶舊請指  
揮更不施行詔除三省外依奏 十八日詔大宗正司  
不隸六曹其丞屬聽中書省取旨差 十二月一日上  
批起居舍人王震請抗吏文即今全無職事官制所擬  
脩六書敕令文字浩繁詳定官安燾曾台符各有尚書  
省職務不能專力可差震同詳定 十三日詔朝散大  
夫試吏部尚書李清通議大夫守侍郎蘇頌奉議郎試  
中書舍人蔡卞通直郎試起居郎蔡京各遷一官樞密  
都丞旨容省使舒州團練使張誠一領秀州防禦使故  
起居郎畢仲行賜絹百檢討檢詳官一年已上減磨勘  
三年一年已下減二年離局者第減一等並以官制成

推恩也

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詔罷銀臺司取索舉奏

令故事銀臺司凡奏狀諸處已施行者有著令得取索

行遣看詳若有不當聽舉劾時官制行封駁悉歸門下

省故罷之 七月五日門下中書外省言自官制行已

及昔年其間利害官吏固已習知今編脩敕令條理當

博采衆智欲乞許見任官到局叅議及許其餘人具所

見利害赴本省投狀如有可采量事推恩從之 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詔應執事官以除授先後為序同日除

者以寄祿官 十一月二十六日敕諸官司倉庫事不

可專行及無法式須申請者並由所屬寺監寺監不可

專行並隨事中尚書省本部本部又不可專行即勘當

上省若直被朝旨應覆奏者依本條仍各申知上條合  
入在京通用今看詳不可專行若無法式事係干邊防  
及緊急理不可緩者盡令申所屬待報勿恐遲誤害事  
今脩立下項諸事干邊防及應緊急理不可緩申所屬  
本部不及聽直申尚書省樞密院右入寺監務庫務通  
用令諸事非邊防及應緊急可緩者申本部不及輒直  
申尚書省樞密院者杖一百右入寺監庫務通用令奉  
聖旨依如違令御史臺覺察彈奏詔遵守元豐詔書如  
違犯令尚書省糾劾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六日詔  
自今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班序雜壓竝在六曹  
尚書之上資政殿學士曾任執政官者卑此八月資

政殿學士新知穎昌府曾孝寬言乞下吏部取官制以前舍官名數委官司裁定有可以仍舊者著為令詔可吏部勘會見使罷舉窠名及許奏并權暫奏差朝旨緣無以見在京并外路事務繁簡恐該載不盡難以立定成法詔應沿邊州軍城寨巡檢都監監押寨主巡防諸路捕盜官及課利係三萬貫已上場務舊係舉官員闕處許依舊奏舉如數內今來事務稀少不消奏舉及事務繁劇合舉官去處具因依窠名各限一月奏聞 二月二十八日詔職事官許帶職其班序雜壓依執事官如職高於寄祿官並以職為行守試應緣職添支除酒外餘不給內尚書非學士除者更不待帶待制候二年

加直學士中丞侍郎給舍諫議非待制除者通及一年  
加待制其見任職事官內舊帶待制已上執事者並還  
舊職只降敕仍免謝集賢殿脩撰直龍圖閣直集賢院  
直祕閣集賢校理祕閣校理已上職今後內外官並許  
帶除職食錢并理任外其餘恩數並依官制已前條貫  
其橫行使副並依舊通管司客省四方館閣門公事其  
輪直日依舊令 六月十四日左司諫王岩叟言近制  
職事官許帶職內尚書二年加直學士中丞侍郎給諫  
諫議及一年加待制臣所未諭望詔輔臣別加講議裁  
定歸一詔學士除尚書學士待制侍郎並許帶職中丞  
給事中舍人諫議更不帶待制若除它官及外官者自

侍郎至諫議並換待制尚書換直學士即進擢責降者  
勿用此例十六日右正言王覲言近制通士大夫已上  
皆通行磨勘故自推行官制以來或以特恩或以磨勘  
而轉一官比舊有實轉兩官以至三四官非所以愛惜  
名器也請自今官至太中大夫已上毋以磨勘轉官詔  
文臣磨勘待制太中大夫已上至通議大夫止餘官至  
中散大夫止其中散大夫已上以勞酬獎合轉官者許  
回授子孫特上昇遷不拘此制 十月四日詔應試中  
館職者內選人除試正字改官請俸並等於太學博士  
法未陞朝官除校書郎陞朝官除秘閣校理正字供職  
四年除秘閣校理仍候改寄祿官日除校書郎供職二

年除集賢校理秘書郎著作佐郎比直集賢院直秘閣

二年七月四日詔除諸行侍郎如未歷大兩省及侍

制已上職者帶權字叙班在諸行侍郎之下雜壓在太

中大夫之上祿賜比諫議大夫仍不賜金帶候及二年

取旨其六曹郎中雖係知州資序未定歷知州及監司

六曹員外郎開封府推判官者並只除員外郎 八月

六月太師文彥博進除改舊制甄別資品除授之法詔

三省叅詳資品履歷授新舊制除授 三年二月六日

詔自今朝議中散正議光祿銀青光祿金紫光祿大夫

並置左右進士出身及帶職轉至左朝議中散為二資

餘人轉至朝議中散分左右字為四資以上各理七年

唐勸其正議至金紫並分左右為八資應令官已及此者悉加之十四日樞密院言文臣換右職舊屬本院自官制後歸三省緣換授大使臣係入樞密院奏差遣又有以本院差在武臣去處因事取旨換授者行遣不一合依例同呈取旨詔今後大臣換大使臣並三省樞密院同取旨六月二十八日詔今後應除六曹郎中選第二任知州已上資序寔應知州或曾任監司官六曹員外郎校理臺諫官開封府推官並滿二年人充少監員外郎府推官選第二任通判以上資序或初任通判曾歷外任親民二年人充寺監丞選第二任知縣以上資序人充八月四日詔文武官雜壓增冀充青徐楊

荆豫雍州牧在御史大夫之上 十一月十四日詔左  
右中散大夫以二十員左右朝議大夫以五十員為額  
十二月十六日詔應緣例陳乞子弟宮觀嶽廟差遣  
再任者不理為資序 閏十二月一日尚書省言未行  
官制以前凡定功賞之類皆自朝廷詳酌自行官制先  
從六曹依例擬定其事例輕重不同合具例取裁事與  
例等不當輒加增損若不務審察事理較量重輕惟從  
減損或功狀微小輒引優例亦當分別事理輕重及已  
未施行等第立法今以舊條增修凡事與例同而輒增  
損漏落者杖八十內事理重已施行者徒二年如數例  
重輕不同或無例而比類他例者並具例勘當擬定奏

裁從之仍增三省樞密院相干事並同取旨 十四日

詔陝西河東蕃官蕃兵三路廣西川陝荆湖民兵及敢  
勇効用之屬並隸樞密院兵部依舊主行其餘路民兵  
令兵部依舊上尚書省應小使臣初補及改轉並吏兵  
部擬鈔畫聞訖送樞密院降宣其定州北平軍使瀛州  
知肅寧城雄霸州沿界河及海口巡檢都監青澗綏德  
大順水洛甘谷定西知城並樞密院差人雄霸州沿界  
河同巡檢歸信容城知縣縣尉河東河外六巡檢忻代  
州都巡檢使寧化軍天地奇嵐軍草城州都巡檢使沅  
州渠陽寨邠州詩竹縣廣西左右江都巡檢左江右江  
四都同巡檢宜融溪洞都巡檢朱崖軍使吏部依格擬

差中樞密院銓量降宣處分在京者引驗河東陝西川  
峽荆湖廣西極邊及接連溪洞巡檢城寨大小使臣即  
吏部先條具差舉窠名申樞密院看詳指定要切處別  
具取首銓量初官制循唐舊典以名寔釐正由是三省  
樞密院舊所領事各隨名分隸至是因樞密院請改馬  
十八日置六曹尚書權官俸賜依六曹侍郎守法叙  
班在試尚書之下雜歷在左右常侍之下滿一年取旨  
四年二月四日侍御史盛陶言近詔除六曹郎中並  
于第二任知州以上資序入內選寔應知州或曾任監  
司六曹員外郎校理臺官開封府推官滿二年人充竊  
詳監司係朝廷擢用復滿二年除六曹郎不為過其

第二任歷知州人多是吏部嘗調諸路監司被召入省  
若稍資淺止為員外郎而轄下守倅及資格者乃直為  
郎中理似未安望且除員外郎有勞乃遷郎中詔於元  
降旨內刪寔歷知州五字字 四月十九日詔今後差  
除及責降告令吏部並依見任官職差遣進人 十一  
月四日三省言舊制京朝官已上各分進士及餘人自  
改為寄祿官後並一等改轉別無分別除諫議大夫已  
上置左右兩等改轉外承務郎已上至朝散朝請大夫  
欲依朝議大夫已上分左右兩等進士出身人加左餘  
人加右字遷轉磨勅自依見行條制其所加字仍自寄  
祿官朝奉郎職事官監察御史已上並給黃牒除職事

官尚書省給劄子寄祿官吏部給牒從之 五年三月  
二日詔學士院文彥博麻制內特不用守字以彥博嘗  
正任太師也八月二日詔權侍郎並日參 十月二十  
日詔近除權侍郎並依諫議大夫及待制例 六年六  
月十七日詔應侍從官待制已上職事官監察御史已  
上寄祿官中散大夫已上武臣橫行諸司使遙郡已上  
及宗室侍講侍讀崇政殿說書脩撰直龍圖閣都知押  
班開封府推判官開封府界提點發運轉運使副判官  
提點鑄錢並進救 八年十二月二日尚書左僕射呂  
大防言乞倣唐六典委官置局脩成官制一書以為國  
朝大典仍乞令脩史院官兼領從之 紹聖元年閏四

月十六日左司諫程思言先帝脩定官制循名辨寔元祐以來寢以變亂如六曹尚書與侍郎有去行守試而加權者學士待制按理有兼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者請詔有司各與釐正詔令編脩官制局考具元合改正事目申正省取旨改正畢罷局其元請集成六典更不脩纂 五月一日詔罷編脩官制局 七日監察御史劉誼言請六曹侍郎復八員之額除貼職外擇可罷者罷之除立年限如祖宗故事寺監寺丞已下闕還吏部者還之已有差遣不許自請在任待接人以除冗濫詔已授差遣人並罷權差遣 十五日右正言張商英言熙寧五年任監察御史裏行日曾乞釐正本朝官制臣

輒推原先帝之意著之于篇詔送給事中中書舍人看  
詳 紹聖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監察御史常安民言乞  
考祖宗用人之制脩立權侍郎邊進法詔三省擬法三  
省奏政應權乞自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及帶脩撰  
除者滿三年取旨除正與外任者除待制自侍御史不  
滿二年除者滿三年取旨自七寺卿國子祭酒太常少  
卿秘書少監直龍圖閣除者滿二年取旨除脩撰與外  
任職事脩舉者再留二年取旨除正與外任者除待制  
即材能為衆所推賞績効顯者朝廷特拔擢者不在此  
限從之燕巽貽謀錄云云且天子侍從之臣非有能績  
効而可冒居之乎信如其言如銓部注擬常調計資歷

歲月者之為也是時雖出此令卒莫能行章惇之意蓋  
欲假此以掩異己之人而不次超越者則曰人主特拔  
推也豈不愚哉二十四日三省言編脩官制局王欽臣  
奏近制有權尚書侍郎職事官帶職皆元豐官制所無  
緣尚書侍郎或有資淺者帶權字欲且依舊職事官不  
帶職欲依元豐制從之罷帶館職人如該今年大禮奏  
薦特與一次 四月三日詔職事官罷帶職非職事官  
仍舊許帶易集賢院學士為集賢殿脩撰直集賢院為  
直祕閣集賢校理為祕閣校理見帶人並改正寄祿官  
除正議大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分左右朝議大  
夫中散大夫亦仍舊存左右作兩資遷轉以分離出身

無出身人餘並廢罷 同日詔許將仍舊守吏部尚書  
今後前執政官除尚書準此 七月二十五日三省言  
夔州路轉運判官黎珣言臣於先朝元豐七年中曾進  
開封六曹官制格尋令知府蔡京等編脩成書今其具  
草見在欲望紹承前志早遵天府以正官司之弊詔送  
戶部尚書蔡京看詳以聞 三年九月十二日戶部侍  
郎吳居厚言神宗議行官制使之各正其名凡臺省寺  
監之官制祿有三等之別行守試是也元祐中裁減浮  
費而職事官帶行者遂今存虛名而已且職事官帶行  
字者凡今且亦無幾使如官職制賦祿其費又有幾何  
伏望朝廷以其事付之有司講求復行舊制從之 四

年八月三日翰林學士兼侍讀蔣之奇言伏以官制之  
弊久矣名秩舛迭位序顛倒在漢何武嘗請建三公而  
不能定在周盧辨嘗述著六官而不能久先帝元豐之  
間慨然一變以階寓祿雖用舊文而傳以新意可謂盡  
善矣然有所未安者試守之謂也蓋所謂試則非正官  
也今為尚書侍郎者皆正官也而謂之試此失之矣本  
其始所謂試者為其階之卑也如以其階卑則謂之守  
可也臣按正觀令以職事高者為守職事卑者為行舊  
制階尊職卑為行階卑職尊為守階與職等者不行不  
守此三者足以該之矣其不必謂之試亦明矣何以知  
階卑職尊可以謂之守也守者非真也臣按李固傳注

漢故事先守一歲其後為真又馬援傳注試守者一歲  
乃為真食其全俸故薛宣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為真  
張敞守太原滿歲為真王尊守京兆尹後為真又茂陵  
守令尹公注云守茂陵令未真為之以此考之則階卑  
職尊者謂之守足矣不必試也且如正議大夫視六曹  
侍郎光祿大夫視左右中丞通議大夫視給事中今六  
曹侍郎自正議大夫除則官與階等不守不行可也自  
光祿大夫以上除則階尊官卑謂之行可也自通議大  
夫以下除則階卑官尊謂之守可也何必云試哉凡此  
三等者皆古之制也今中大夫為尚書侍郎則稱試為  
左右丞則稱守且新制左右丞為輔臣在尚書之上豈

有中大夫可以守左右丞而不可以守尚書侍郎乎此  
可倒倒置也臣請參酌典故特為釐改凡為正官者皆  
改試為守庶幾協於名義全一代之盛典議者謂以試  
為守如制祿之差何以應之曰定制祿之差使守如試  
無不可者臣聞明聖潤色祖業傳之無窮先帝考復官  
名規摹宏遠則脩飾而潤色之正在陛下惟留神財幸

元符元年二月十三日三省言裁定六曹寺監文字  
所狀乞降旨翰林侍講侍讀學士向去置與不置詔元  
祐復置翰林侍講侍讀學士猶揮更不施行 九月二  
十二日詔六曹權侍郎三年磨勘著為令 二年十一  
月十三日詔集賢殿脩撰直龍圖閣直秘閣依舊外餘

依前詔 徽宗崇寧元年六月二十九日詔令國史院以神宗所定官制依唐六典編脩成書 七月三日詔曰內外官並以三年為任迺元豐舊制比歲以來官守屢易至有歲內再三改移暫居官次突不及黔時序未更已聞移去惟是覲望進擢日俟遷陞決詞訟則鮮肯究心視公局別猶同傳舍簿書案牘首尾罕詳吏緣為姦民受其弊蓋是除擬之際愛惡未同順親愛者務令資任暗陞因憎惡者欲令遷徙不定遂令老幼懷道途之畏吏卒疲將迎之勞送往迎來煩擾百出唐虞考績幾成虛文自今後內自臺省寺監外及牧守監司宜一切依元豐舊制並以三年為任如未及成資已上不得

得輒有替移其在祇率先獻無或違盪惟吏安厥職民懷其惠乃稱朕紹休聖緒之志咨爾中外體予至意

八月二十九日臣僚上言陛下臨御以來求治深切脩廢救弊常若不及臣愚區區備位言職每思自效仰禔聖慮之萬一敢舉一端以陳之蓋官有溢員則吏有冗額官溢吏冗而欲事簡而不留者不可得也竊觀今日尚書六曹之司與寺監事皆重複至于有司所蒞不一往反稽滯徒費案牘而無益於治既設尚書六曹於上百司皆有所統屬矣又置寺監而百司復分洩焉凡六曹文符指揮直下諸司可也今乃止及於寺監寺監受之謄報於諸司而已亦無可否於其間也舉寺監中號

為煩劇莫如太府一卿二少三丞一簿置吏六十餘人其所治之事止於以受戶部符命內法式所載者錄而告於諸司法式之不載者復上於戶部聽其裁決之命受而行焉若移戶部之符以付太府者載其法式而與裁減之命徑下于諸司豈不為簡且便乎此所謂重複也事初至于戶部行遣已有日限符于本寺行遣又有日限或上其事而聽命者往反亦如之此所謂稽滯也其號為煩劇事止如是其他寺監率皆倣此其理甚明豈宜因襲而不更張之也稍有改易則官可省吏可削事自簡矣如太常秩禮大理決刑光祿奉祭祀衛尉充仗衛鴻臚治喪塋司農按倉場太府主度量少府冶鑄

造將作領軍器都水董工役其所蒞諸司大略悉歸於  
曹則可使卿丞補吏三人數亦足辦也六曹文符直抵  
于諸司則重複留滯之弊曉然可革其在廩祿亦無虛  
授者矣詔令吏戶部同共相度聞奏 二年九月二十  
五日刑部尚書鄧洵武言吏部選人自節察判官以至  
簿尉凡七等有帶知安州雲夢縣事而為河東路轉運  
司勾當公事者有河中府司錄參軍而監楚州鹽場者  
有瀛州防禦推官知太名府元城縣事為濮州學校授  
者淆亂紛錯莫甚於此乞留守節察判官為承直郎掌  
書記支使防禦判官為儒林郎留守節察推官軍事判  
官為文林郎防禦軍事推官為從事郎錄事參軍縣令

為通仕郎知錄事參軍知縣令為登仕郎軍巡判官司  
理司法司戶簿尉為將仕郎詔付吏部 三年三月二  
十四日詔今後省臺寺監官并牧守監官依崇寧元年  
七月三日手詔並以三年為任如未成資已上非緣事  
故不得輒有移替 大觀二年三月十五日吏部狀準  
尚書省劄子奉御筆寄祿官在神考時不分左右彙雖  
釐正猶有存者若盡去之則序爵制祿等級差少人易  
以及可令有司條畫以聞付本部施行謹具下項 一  
元豐寄祿官格開府儀同三司特進金紫光祿大夫銀  
青光祿大夫光祿大夫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太中大夫  
中大夫中散大夫朝議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奉

大夫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承議郎奉議郎通直郎宣  
德郎宣義郎承事郎承奉郎承務郎 一紹聖二年給  
事中書舍人看詳一項寄祿官分左右竊見先帝以文  
散官定為寄祿法寔一代之新制而議者淺陋妄加穿  
鑿遂請分為左右元法本緣祿秩不為流品今合除法  
若謂正議大夫光祿大夫元是六曹及左右轄細轉法  
有未盡合行完補即乞存此三等分左右外餘並廢罷  
仍朝議大夫中散大夫亦依舊存左右字以分雜出身  
及無出身人依舊作兩資遷轉 一紹聖三年十一月  
十四日中書省勘會元豐四年正月九日中書省劄子  
應大兩省待制已上並轉朝議大夫中散大夫中大夫

三官至元祐三年二月九日敕寄祿官並置左右字因  
此許帶職人待制已上職事官諫議大夫以上自朝議  
大夫便轉中大夫比其地出身人超越一官遷轉近降  
紹聖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敕正議大夫光祿大夫銀青  
光祿大夫分左右餘並廢罷外仍朝議大夫中散大夫  
亦依舊作兩資遷轉其朝議轉中大夫一節亦合廢罷  
奉聖旨依擬定具已轉過之人更不追改 一崇寧四  
年三月十九日朝奉大夫試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林  
摠狀承尚書省劄子據吏部狀勘會寄祿官分左右字  
係元祐年指揮雖已焚毀不行緣却有紹聖二年內正  
議大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并朝議大夫中散大

夫分左右指揮及臣僚上言欲依官制不分左右字等奉旨今需覆省寺監諸司元祐法官別立新法今參酌備立下條諸朝議中散正議光祿銀青光祿大夫應轉官者各以左右為兩資轉先右而後左有出身人應轉朝議中散大夫者更不轉右止作一官轉即朝請大夫至中散大夫仍各理七年磨勘右入吏部考巧令奉聖旨依 一大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敕中書省吏部供到狀檢會崇寧四年三月十九日敕條即不該載帶職及兩制已上無出身人超轉之文其元祐法帶職并任諫議已上職事官轉左字指揮已焚毀不行事檢會熙寧中書條應帶館職及侍講天章閣侍講崇政殿說書

並轉左曹其無出身人帶上件職者依進士帶職人例  
轉今看詳脩立下條諸朝議中散正議光祿銀青光祿  
大夫應轉官者各以左右為兩資轉先右而後左有出  
身及無出身而見帶直祕閣已上職或任諫議大夫已  
上應轉朝議中散大夫者更不轉右止作一官轉即朝  
請大夫至中散大夫仍各理七年磨勘右入中書省吏  
部考功令銜改崇寧四年三月十九日敕金條不行從  
之 五月十七日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葉夢得劄子  
勘會編脩神宗官制六典昨承朝旨再展一三年至今  
年五月限滿緣官制係總三省密院省臺寺監諸司庫  
務不隸省曹寺監諸司庫務計三百餘處並逐一取索

本處條例所立事務齊足攬類成咨方可下筆編脩無  
朝廷日近補完官制事如殿中省六尚開封府牧尹諸  
官及禮樂學校之類並合候法令完備日取索編載委  
于限內難以了當今欲乞朝廷詳酌寬展限期詔再展  
半年 六月二十七日中書省檢會大觀二年三月十  
五日奉御筆寄祿官在神考時不分左右曩雖釐正猶  
有存者若盡去之則序爵制祿等級差少人易以及可  
令有司條畫以聞今擬下項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  
大夫光祿大夫舊係右銀青光祿大夫宣奉大夫舊係  
左光祿大夫正奉大夫舊係右光祿大夫正議大夫通  
奉大夫舊係右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

中奉大夫舊係左中散大夫中散大夫朝議大夫奉直  
大夫舊係右朝議大夫詔依擬定應見帶左右字人並  
除去依逐等所定官換授別給黃牒仍免謝內有出身  
及帶職人更不轉中散奉直大夫其品從雜壓請俸磨  
勘等並依舊官條格施行 三年九月一日臣僚上言

伏觀神宗肇建文昌脩明官制尊卑有等先後有倫尤  
謹資格以正官常法比成周而萬世不可易者宜大小  
之臣遵而勿失以稱陛下繼志述事之孝臣考元豐官  
制六曹郎官以知州資序人除郎中通判已下人除員  
外郎凡所除授不敢踰此如大觀元年府司錄何述乃  
通判資序止除員外郎於官制為不越及大觀二年韓

瓊陳師文止係通判知縣資序乃自序司錄而除郎中  
重違官制至今士大夫以為非臣伏見朝奉大夫開封  
府左司錄參軍樞異擢長府掾未及一月考之資格尚  
係通判今據援例以除司封郎中臣竊惑之臣謂法者  
所以盡天下之公而例乃一時之私今輒援例而廢法  
則人得以私徇而法將無所用矣方陛下追復熙豐之  
政百度具舉而官制尤在所先焉豈不遵官制而用違  
官制之例越次除授以例承例既久則例為定法而官  
制遊至於廢廢宜陛下之深察也臣愚伏望聖慈詳酌  
特降睿旨一依元豐官制施行別官不紊常矣詔六曹  
郎官在元豐官制通判已下資任人除員外郎大觀元

年韓琰陳師文破例輒除郎中今樓异遂援引違紊官制差注可並行改正今後並遵官制施行 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勅中書省內降劄子近來寺監六曹諸司等多是直申朝廷陳請事件並不次第行遣顯見有違元豐官制可檢具格法作申明遍令行下 八月十一日中書檢會今年七月十四日奉聖旨自今並依熙寧元豐除日資格差除其太學博士正錄諸州軍教授依元豐格法選試今勘會除依元豐官制格差除施行外下項窠闕係元豐官制格內所無并後來創置去處並係見今堂除文臣鄭州知州洪州知州開封尹開封少尹開封府左右司錄開封府六曹參軍符寶郎殿中丞殿

中省主簿夔州知州諸路提舉學事提舉福建市舶諸  
路提舉監香洛口提舉交裝汜水同提舉輦運淮南措  
置繕事三京司業敕令所刑定官諸宅宗子博士下項  
窠闕並送吏部依格差注內學官依近降指揮選試舊  
係舉官去處依舊法諸路提舉學事司主管文事字檢察  
私錢南北平準務雜貨大觀庫封樞竹木務折鈔官物  
香藥等法酒庫外香藥庫石炭場熟藥所太官令太醫  
局令正丞國子博士正錄染院添差官車輅院中車院  
添差文臣近已減罷國子監書庫登聞鼓檢院詔並依  
舊堂除

以上為一卷

宋會要

官制別錄

政和二年三月十七日奉議郎左司諫王甫奏臣仰惟神考以堯舜之獨智拯文武之墜緒出道制法作新垂裕皆有成憲而政之原莫大于官制臣聞元豐中官制既行乃取三省選寺監凡所上所行之事張官置吏講明蒐舉倣周天地四時之官辨其掌治與所統屬為官制格目頒之有司其書起三省樞密院次以六部而九寺五監隨所屬部附焉分列科指條析庶事以類相從下至一時之務咸有秩叙大綱大紀無不備具元祐姦臣欲肆紛更棄而勿用遵揚丕謨寔在今日臣比者欽承聖訓委臣參照連格目事務條列元祐紊亂事迹年

月并釐正類成事件甚盛舉也臣愚謂當將應該官制  
格目所載省曹寺監一切事務依今來聖旨悉行照恭  
及條列廢紊事迹年月取元豐以後繼述增立之事並  
依例補完釐正成書奏御斷自淵衷然後頒之天下以  
詔萬世伏望陛下留神如上當聖心即乞特降詔旨仍  
乞更不置局止以恭詳補完官制格目所為名以便文  
移除臣合遵依聖訓恭詳外乞差宰執一員總領選差  
手分五人及乞三省察院各差供廩人吏一人以便報  
應行遣除官給紙札之類并人吏添給外臣等乞並不  
支破諸色請給應今來修書糜費事件如聚議之類亦  
乞更不陳請仍限一季結絕伏望聖慈詳酌施行詔元

豐官制政事本源上下維持講究備具若非元祐姦臣  
啓例隳紊紛更至今則孰敢輒有擬議近嘗委官參照  
尚書省格目悉依官制甫復有請應干官制所載及後  
來增立事件委官修完仍乞差宰執總領可並依所奏  
委鄭居中總領蔡夔王甫參詳不許添官增吏只就議  
禮局人吏限一季書成不得展限依已降指揮疾速行  
下 四月十八日奏詳補完官制格目所奏臣等恭惟  
官制格目是為元豐不刊之典蓋與周官並傳而無遺  
曩緣元祐隳紊循以積習寢以違戾特詔臣等參照釐  
正欲以先朝垂裕之成憲及陛下續述先志而見於大  
政事俾得依做格目附為全書甚盛舉也契勘見於參

詳補完官制格目所為名竊慮四方萬里安議臆度謂  
于補完有所去取臣等再詳所名恐有未當欲乞改以  
參照官制格目所為名從之 五月十七日詔參照官  
制格目所參照省曹寺監見行事務有與元豐官制違  
戾不同者一切遵依格目 六月二十九日參照官制  
格目所奏本所取索參照樣省曹寺監等處具到格目  
內有逐處合行點檢并合旬申月申季申及每年舉行  
事務例稱自來未經行遣即今並無文字顯是蹈襲陳  
奏欲望委長貳郎官承禹檢照官制格目所載事務自  
來陳奏不曾施行者一切遵依官制格目舉行如事係  
諸處合行申請並隨事行下本處照會遵依格目施行

仍委左右司逐案檢察所降今來指揮以後依前隕廢  
即乞委御史臺舉劾具奏聽旨又奏尚書度支事目格  
有黜檢驅磨官負請受券厯銷簿架閣等四項至元豐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準勅將在京券厯做帳法本部磨  
訖送比部驅磨其在外券厯並歸轉運司施行紹聖二  
年六月已後戶部申請到朝旨徑申比部大觀二年四  
月二日修立成條在外券厯申轉運司覆磨架閣在京  
所給兼請他路錢物者申尚書刑部雖與度支格目不  
同又緣比部官制格目亦掌追給欠負如請及有驅磨  
文厯一項欲乞遵依比部格目并元豐大觀逐次已降  
勅條釐正施行又奏乞在京出給選人文厯令度支依

官制格置簿比部闕報勾銷其官負事故住度支請受  
令度支闕報比部追取驅磨如得允當乞依此釐正並  
之 九月二十九日手詔所與共天下之政惟二三執  
政之臣而官稱位序未足以垂示萬世昔我神考訓迪  
厥官有司不能奉承仰惟前代而以僕臣充宰相之任  
六卿為三公之官有志改為或未遑朕適追來孝若  
昔大猷稽三代公孤之名考左輔右弼之號是正名寔  
惟古之師官不必備而惟其人祇于新書克謹厥服以  
成烈考之志宜以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少師少傅少  
保為三孤以左輔右弼太宰少宰易侍中中書令左右  
僕射之名蓋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及尚書置令並

罷 又詔新官公若除三公即為宰相合不帶太宰  
少宰左輔右弼之任三少特進以下即帶太宰等官稱  
治省事新官三公舊為三師新官太師舊亦為太師新  
官太傅舊亦為太傅新官太保舊亦為太保此古三公  
之官為宰相之任今為三師古無三師之稱合依三代  
為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為真相  
之任新官三少舊為三公新官少師舊為太尉新官少  
傅舊為司徒新官少保舊為司空太尉以下舊為三公  
緣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非三公之任乃今之六曹尚  
書是也太尉秦官居主兵之任亦非三公太尉司徒司  
空合罷並依周制立三孤之官乃次輔之位三孤貳公

洪化寅亮天地或稱為三少為次相之任尚書省令太宗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新官太宰舊為左僕射新官少宰舊為右僕射門下省新官左輔舊為侍中中書省新官右弼舊為令唐太宗曾任尚書令非本朝也今具載當時詔旨不敢改易九朝紀事本末定錄有此但畧加刪潤今以詔旨別修為尚書令者唐太宗也當時有失稽察今但存本文恭條亦同此誤恭條國史後補官制國朝沿唐故事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尚書令侍中中書令為三省長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宰相元豐中官制行皆如故獨改平章事為尚書左右僕射至政和初倣周官之制遂以

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易少師少傅少保為三少蓋古謂之三孤孤之為名不雅因以為三少焉尚書令則國初太宗皇帝嘗為之後不敢肆以為故事則如故若侍中中書令因易為左輔右弼雖易名焉亦未始有除授者至左右僕射則改為太宰少宰又後存太尉乃倣秦漢以為掌兵官其恩禮儀物咸視執政蓋特命武臣焉而三公者當時為官不必備惟其人非前日之制徒為官稱而已乃職任也故以三公兼領三省事三省事宰相未嘗不兼領但不若今制以三公別總三省事為官長矣時魯公既為太師乃拜公相蓋以三公而下兼相任者然魯公懼權重固辭此禮丐免書門下省所以丐

免書門下省者以樞密院事皆過門下省不欲任兵柄  
故也上始不聽魯公曰今獨臣免書而已其制固存乃  
從之行之久矣宣和七年李邦彥執政魯公既罷而致  
仕乃改太師直以尚書令代為三公蓋塞復相之畧而  
使不敢拜焉 同日詔曰昔神考董政治官肇建文階  
以祿多士黜職合治各有等差名寔既寘以克用又而  
武選官稱循汨末世有志未就以迄于今遂而後明靡  
敢息廢朕夙夜惟念易而新之訓迪厥官自我作古夫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凡爾有官尚謹乃  
止欽我成憲其爾之休所有武階磨勘遷改請給奏蔭  
等凡厥恩數悉加舊章咨爾有衆其祇新書毋忽正任

節度使觀察留後觀察使防禦使團練使刺使右六階  
仍舊不帶持節等橫行新官通侍大夫舊官內客省使  
正侍大夫舊官延福宮使中侍大夫舊官景福殿使中  
亮大夫舊官客省使中衛大夫舊官引進使拱衛大夫  
舊官四方館使左武大夫舊官東上閣門使右武大夫  
舊官西上閣門使中亮郎舊官引進副使中衛郎舊官  
引進副使左武郎舊官東上閣門副使右武郎舊官西  
上閣門副使右一十二階大夫帶遥郡仍舊內通事舍  
人閣門祇候看班祇候仍舊皇城使已下新官武功大  
夫舊官皇城使武德大夫舊官宮苑使左右驍驍使內  
藏庫使武顯大夫舊官左藏庫使東作坊使西作坊使

武節大夫舊官宅莊使六宅使文思使武略大夫舊官

內園使洛苑使莊使如京使崇義使武經大夫舊官西京左

藏庫使武義大夫舊官西京作坊使東西染院使禮賓

使武翼大夫舊官供餼庫使右八階帶選郎仍舊皇城

副使以下新官武功郎舊官皇城副使武德郎舊官官

苑副使左右驍驍副使內庫藏副使武顯郎舊官左藏

庫副使東作坊副使西作坊副使武節郎舊官莊宅副

使六宅副使文思副使武略郎舊官內園副使洛苑副

使如京副使崇義副使武經郎舊官西京左藏庫副使

武義郎舊官西京作坊副使東西染院副使禮賓副使

武翼郎舊官供餼庫副使右八階內殿承制以下小使

臣新官敦武郎舊官內殿承制修武郎舊官內殿崇班  
從義郎舊官東頭供奉官秉義郎舊官西頭供奉官忠  
訓郎舊官左侍禁忠翊郎舊官右侍禁成終郎舊官左  
班殿直保義郎舊官右班殿直承節郎舊官三班奉職  
承信郎舊官三班借職進武校尉舊官三班差使進義  
校尉舊官三班借差右一十二階入內內侍兩省新官  
供奉官舊官東頭供奉官左侍禁舊官西頭供奉官右  
侍禁舊官殿頭左班殿直舊官高品右班殿直舊官高  
班黃門仍舊祇候侍禁舊官祇候殿頭祇候殿直舊官  
祇候高班祇候黃門內品舊官祇候高班內品祇候內  
品仍舊祇候內品貼祇候內品仍舊貼祇候內品右一

十二階八階改三階仍舊大將等新官進武副尉舊官

大將進義副尉舊官正名軍將守闕進義副尉舊官守

闕軍將右三階殿侍新官下班祇應差在宗室及外州

軍祇應稱殿侍非是除東班應奉人依舊外餘令改作

下班祇應南班環衛官諸衛大將軍諸衛將軍率府率

率府副率別無領職不礙官制合仍舊衛官各有三等

上將軍大將軍將軍共四十二階左右金吾衛左右驍

衛左右武衛左右屯衛左右領軍衛左右監門左右千

牛衛左右衛合依舊率府率率府副率五等十階左右

衛司樂率府率左右衛青道監門內率府率左右衛司

樂青道率府副率左右監門率府副率左右內率府副

率合仍舊醫職新官和安大夫成和大夫成安大夫成  
全大夫舊官軍器庫使保和大夫舊官西陵韓使保安  
大夫舊官權易使翰林良醫舊官翰林醫官使和安郎  
成和郎成安郎成全郎舊官軍器副使保和郎舊官西  
陵韓副使保安郎舊官權易副使翰林醫政舊官翰林  
醫官副使詔令吏部依此頒行凡朝紀事本末朱勝非  
云元豐議官制殿帥張誡一有奏數言事內出誡一副  
目送局請改內侍官名局官蘇頌蔡京王震陳稹同奏  
事進呈神宗顧視左右曰此無內侍祖宗為此名蓋有  
深意豈可輕議取劄子入御袖至崇寧初蔡京相繼宗  
置殿中監近侍遂有分職鄭居中執改議武選其後命

下文武俱稱郎大夫內侍預焉自是押班都知殿頭內  
養等各一切草去蓋京與居中皆結閣寺以進故與之  
為也如此 又詔節度使以下更不帶節等只稱某軍

節度使之類其通侍正侍中侍大夫三階內外通轉所  
理庶勳並依橫行舊例 又詔新定三公輔弼并武選

等官名自來年正月一日奉行 又中書省言擬官新

定副使為郎武功大夫有戰功三轉無戰功四轉武德

大夫無戰功三轉武顯大夫有戰功二轉武節大夫無

戰功二轉武略大夫有戰功二轉武經大夫無戰功一

轉武義大夫武翼大夫右八階舊官皇城使宮苑左驎

驥右驎驥內藏左藏庫使東作坊西作坊莊宅六宅文

思內園洛苑如京崇儀西京左藏庫使西京作坊東染院西染院禮賓供備庫使欲磨勘超一資轉有戰功人超二資至武略大夫以上並超一資非次轉官者並超一資內武德郎即轉武功郎再該磨勘有戰功人轉武略大夫無戰功人轉武經大夫從之 十月三日詔檢校官除大尉依舊外司徒為少傅司空為少保左輔右弼太宰為正一品少師少傅少保少宰為從一品 同日中書省送到劄子契勘太尉在正一品開府儀同三司在從一品執政在正二品節度使在從二品欲太尉入正二品在執政官之下節度使之上執政官料錢二百貫欲太尉減半只給一百貫詔並依執政官仍立西

班 十一月五日詔新官制內武階橫行四方館舊無

副使員額今既析司置屬理不可闕宜置拱衛郎在左

武郎之上可速添入格目 十二月十六日詔檢校太

尉改為檢校少師 三年正月十七日御史中丞王甫

奏臣頃奉詔參祥官制格日方事之初嘗乞差總領官

仍乞避宰執被旨委鄭居中居中方領祠宮居家不與

朝廷政事臣是時承乏諫路不以糾察百官為職與之

參詳于理無嫌臣今待罪憲臺居中知樞密院若與居

中共事寔於公義有所未安伏望特降睿旨詳臣罷參

詳官職事從之 閏四月十一日尚書省言使臣差遣

內有緣邊州軍寨主之名慮合依京城例改作知某寨

詔並改作知寨 十七日尚書省言今擬定諸州掾縣丞從事郎以上充者非簿尉城寨軍監主簿及長史司馬別駕見知州庭參不拜右欲入儀制令銜舊儀制令全條不行從之 二十一日中太一宮使兼侍讀鄧洵武奏伏見陛下若稽古初繼述先志出自眷斷肇新官名中外洪纖莫不完具今則開封牧尹下逮六曹率屬分職悉合古制聲明文物光彼方未臣竊以河南應天大名府寔號陪京故城則謂之皇城庫則謂之左藏有國子監以掌學校之政有御史臺以典省官之儀至於司局之稱多類天府而知通之號尚同列郡非所以尊天子之別都也伏望明詔有司依開封新制正三京尹

少之名以仰副陛下推廣先烈董正治官之意從之

二十五日宣德郎呂頤浩奏契勘祖宗時內外差遣並

付審官院流內銓堂除窠闕不多士大夫自有調官之

路故請謁奔競之風息近世以來堂除闕多侵占注擬

士人<sup>殊</sup>職廉耻道衰若不更改為患滋甚欲望聖慈下

吏部考祖宗朝故事除監司知州軍及堂格堂除通判

外如監司屬官鹽場坑冶錢監等窠闕一切撥還吏部

自監察御史省郎以上及秘書省官書局計議編脩官

堂除外如寺監丞法寺官外路學官亦依祖宗及熙豐

間故事令吏部依格法注擬如此則數十年以來奔競

之風必衰士人既有入仕之路則自知廉恥矣詔內武

臣依樞密院條格并準備將領正副將以上依舊樞密院差注外餘弓手部將縣尉州指使以下並撥歸吏部注擬 八月三日詔參照官制格目了畢比舊增立及緝脩事件功力不少三經進書凡九百餘冊官吏應奉有勞參詳官白時中強淵明王甫各特轉兩官承受官賈詳回授與五服內白身親恩澤一名參詳官張閣已身止轉一官更減四年磨勘書寫人有官人各轉一官有資人轉一資三省樞密院供檢文字張祈等八人各轉一官礙止法人回授有言有服親點對御筆交冊文字有官人各轉一官有資人轉一資已上未有資人候出職或補副尉日收使投送文字等大程官各轉補與

先支正額請受將虞侯親事官裝界匠二人看管等刺  
負五人各支賜絹五疋 又臣僚上言伏覩紹述丕烈  
稽古正名自三公宰輔而下文武官僚以至命婦士子  
管句觀寺之稱莫不有制彌文盛典煥然一新寔萬世  
宏規也臣竊謂府史胥徒考之成周各有深意而名寔  
未始少紊蓋使之循其名而恭乃事不可不正也今在  
官趨走之吏名尚有舛訛則如進奏官親事官大程  
之類外則如句押官孔目官散從官之類寔古之胥徒  
也乃謂之官至如省吏有主事之稱則尤所當避也臣  
愚欲乞明詔有司詳酌改定庶幾名分悉正而增太平  
至治之美詔進奏官以事進而奏於官者也親事官以

身親其事于官者也散從官以役而從其官者也皆從其舊不須改主事可改為典事大程官之名不正仰尚書省改正施行 九月二十二日保靜軍節度觀察留後提舉龍德宮直睿思殿揚戩奏朝廷肇新直殿之職其繫街等次序安敢有議若止以帶職非帶職正任轉官先後為次大恐未稱朝廷肇新直殿職任之意伏望詳酌立法施行詔帶直睿思殿人繫街序位等在不帶職人之上 十二月十八日中書省言勘會直睿思殿既繫街序位在不帶職人之上合為貼職立文其睿思殿供奉亦當一體立法文武官勛罷并參軍等文並合改修今參酌修立到集賢殿脩撰至直秘閣直睿思殿

并睿思殿供奉為貼職等條諸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少師少傅少保為三少三公左輔右弼太宰少宰為宰相知樞密院事兩省侍郎尚書左右丞同知樞密院為執政官簽書樞密院同本條不同執政官者依本條開府儀同三司為使相特進至承務郎為寄祿官通直郎脩武郎以上為陞朝官有執掌者為職事官觀文殿大學士至徽猷閣待制為侍從官集賢殿脩撰至直秘閣直睿思殿并睿思殿供奉官為貼職王公侯伯子男為爵金吾衛上將軍至諸衛將軍為衛官太子太師至率府副率為東宮官節度觀察為兩使留後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為正任領他官者為遠郡通侍大夫至右武

郎為橫行知內侍省事至內侍郎內品為內侍官武功大夫至脩武郎閣門祇候為大使臣從義郎至承信郎為小使臣京府至軍監六曹為曹官通仕郎已下為掾官及縣令丞簿尉城寨馬監主簿並為州縣官承直郎至將仕郎為階官節度副使行軍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別駕長史司馬司士文學助教為散官和安大夫至醫學太史令至挈壺正書藝圖畫奉御至待詔為伎術官詔並依 四年八月三日改端明殿學士為延康殿學士樞密直學士為述古殿直學士恩數品秩並依舊 二十一日詔中亮中衛大夫共一十人左武右武大夫共一十人中亮中衛拱衛左武右武郎共三十人定

為額并遙郡令尚書省措置 九月一日詔宣德郎官

稱與宣德門相犯改為宣教郎其係宣德郎人更不別

給文字自合一面改正稱呼 十二月十二日詔朝議

奉直大夫自今共以八十員為額 六年正月五日吏

部侍郎韓粹彥奏契勘侍郎右選郎一員元豐官制初

行小使臣止九千員今增至二萬三千餘人吏自元

豐後來亦四次增添令欲乞添置郎官一員分案管句

從之 四月十日御筆集賢殿無此名秘書省殿以右

文殿為名見任集賢殿脩撰並改作右文殿脩撰 六

月四日太師魯國公蔡京等奏崇觀政和以來中書省

除授内外省官制參照元豐舊格成書一百二十卷乞

以中書省官制事目格為名詔頒行 九月十七日手  
詔天下人材富盛趨事赴功者甚衆舊貼職惟直秘閣  
直龍圖閣右文殿脩撰不足以待多士可增置直徽猷  
閣直顯謨閣直寶文閣直天章閣秘閣脩撰集英殿脩  
撰并舊為九等 十一月二日詔太司樂馮賁秩視待  
制班著依舊 十八日中書省言檢會十一月十六日  
奉御筆假板官行于衰亂之世姑從板授蓋非真官不  
可循用可改依下項假將仕郎可去假字初與官人猶  
未入仕可為將仕郎假承務郎可為登仕郎假承事郎  
承奉郎可為通仕郎舊將仕郎已入仕不可稱將仕可  
為迪功舊登仕郎可為修職郎舊通仕郎可為從政郎

餘並依舊通為十階詔應見仕合改正官名並帶假官人並依令來官名稱呼更不給降誥敕令吏部出給公據 二十三日吏部奏勘會假將仕郎係本部出給補牒假承務郎承奉郎承事郎係朝廷出給黃牒其自來將仕登仕通仕郎並係出給官誥今承御筆指揮假將仕郎除去假字可為將仕郎假承務郎可為通仕郎致本部未敢依舊出給付身黃牒補牒亦未敢並依階官出給官誥所有今日已前見帶階官之人亦乞依崇寧二年九月三十日指揮並隨本資帶階官更不出給告身從本部行下本州本司本處一面改正施行勘會見帶階官合改官名人已降指揮令吏部出給公據詔並

出黃牒 三十日詔官爵以待勞能令興事造功能者  
輩出而官名不足何以寵貴多士可增下項仍通舊依  
此即亦如之惟不置通侍 右武左武拱衛中衛中亮  
中侍正侍通侍凡八階舊已有今又增親衛翊衛協忠  
履正宣正凡五階 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臣僚言名位  
不同命數亦異此先王之法元豐之制也今乃有非待  
制而視待制非卿而視卿者寄祿者止法而許回授選  
人有比類而許循資今乃礙止法者多特轉行合比類  
者多特選改朝廷之上見闕而除官居官之吏俟期而  
受代今乃有直替見任人令別與差遣者有銜改已差  
下人令別與差遣者有新闕未到且在任待闕者本朝

監唐末五季藩鎮擅命之弊乃廷授通判外察守臣以萬世法也今方面之臣有辟置通判者甚失監郡之意乞正紀綱以革奔競三省樞密院遵守御史臺覺察彈奏三月臣僚上言伏仰神考肇建六聯董正治官元豐訓教有小大貴賤迭相維持之文陛下績述大猷守之彌確比年訓迪在位復以有彝有倫小大承式為言先聖後聖創立持循與天地同為常久嗚呼休哉宸慮焦勞猶恐百司不遵成憲紊亂體統大觀中嘗因六曹寺監事不次第行遣或徑申朝廷有違元豐官制今有司申明法禁臺憲舉劾具有明詔令行之初官司遵守甚嚴近訪聞寺監將常事非緊急而徑取朝旨者稍復

有之若都省批送逐部勘當則又次第行遣迂緩是徒  
犯法禁而紊體統爾竊謂成而不易者聖王之法應而  
不窮者天下之事因循怠廢者常人之情以法馭事事  
無不理然事或侵紊而不理者亦人樂因循而慢法故  
也昔堯舜極治之時庶事已康而益之所陳亦不忘於  
警戒况百司庶府之臣情易怠於守常則董察振舉其  
可略乎臣愚伏望聖慈詔寺監謹守委憲毋或侵紊詔  
依今後有違者以違御筆論令御史臺覺察彈奏仍具  
元豐官制詔書榜于官府廳事令遵守四月八日臣僚  
上言近論列劉昂董正封建法奏補親屬未聞施行竊  
惟前之所是著為律後之所是疏為令律令一定有司

所宜奉行臣民所宜承稟倘或不然是謂析律析律者  
有誅是謂廢令廢令者有禁措紳大夫析律廢令而獨  
曰吾所伸者懲請吾所蒙者特旨謂人莫得擬議然則  
公議不復有矣請撫一二陳之夫臣僚遇大禮蔭補本  
宗有親服一人者此一定之制也今則不然蓋有奏異  
姓無服親者矣三遇大禮聽以本宗恩澤蔭異姓總麻  
親者此一定之制也今則不然蓋有未六十有子而蔭  
期親者矣蔭補親屬特推恩有官人轉承直郎以下循  
資者此一定之制也今則不然蓋有以從政郎改入官  
官假承奉郎假假字而為承奉者矣遇大禮惟內命婦  
得封贈其父母者此一定之制也今則不然蓋有外命

婦以子恩叙封而回授其父母者矣凡此數端蓋臣之所知也竊惟祖宗設為等級推恩群臣幾二百年矣其法大備而人心無厭乃至如是是將法外生法日墮一日陛下之紀綱寢至於紊矣詔劉曷大晟府教樂轉官特令回授弟光董正封回授女夫曹授指揮更不施行重和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吏部奏煥準政和官品令節文諸中亮中衛大夫防禦團練使諸州刺史為從五品諸知同知內侍省事拱衛左武右武大夫為正六品今來本部未審將親衛翊衛資格在中衛之下為從五品惟復在拱衛之上作正六品稱呼有此疑惑詔翊衛親衛大夫並為從五品宣和元年八月二十九日中

書省檢會奉詔鄧之綱久任軍器監累乞官祠可依馬  
賁例視待制再任吏部供到檢承敕臣僚上言官有定  
職職有定員名位不同命數亦異此先王之法元豐之  
制也今乃有秩視之例非待制而視待制非卿而視卿  
凡此之類寔紊紀綱奉御筆臣僚所言可據利害甚明  
已行者與免改正今後仰三省樞密院遵守御史臺覺  
察彈奏違者以違詔論詔鄧之綱特依已降指揮視待  
制 二年八月十八日吏部狀元豐年選人曾任下項  
寮闕太學博士正錄律學博士正錄國子博士正錄武  
學博士正錄大理寺司直評事秘書省正字敕令所刪  
定官國子監書庫官一見今選人任在京寮闕下項秘

秦徑申朝廷其事不一未可立詳談也况事非緊急若

以立

先期檢舉次第行移豈不辦集安有申部不及之理寺  
監蒞司往往以一時措擲差差官之類許其徑申遂  
執為專法仍舊引用豈不知陛下前後德音其在非不  
諄復方當正大體統振肅紀綱遵守元豐憲度之制尚  
或侵越如此非所謂迭相維持之意伏望聖慈詳酌特  
降睿旨寺監庫務諸司等處前後應有專許直申朝廷  
指揮並乞賜銜罷不行悉依元豐官制及遵守累降詔  
旨如後有冒犯令本部覺察糾劾三省取旨必科以違  
御筆之罪庶幾取信于人而法度紀綱持循無怠以光  
先烈以幸天下吏刑部供到政和七年三月指揮元豐

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詔大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内降  
劄子檢會元豐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敕諸官司倉庫  
事不可專行及無法式須申請者並所屬寺監寺不可  
專行並隨事申尚書本部本部又不可專行即勘當上  
省若直被朝旨應覆奏者依本條仍各申知上條合入  
在京通用者詳不可專行若無法式事係干邊防及緊  
急理不可緩者盡令申所屬待報竊恐遲誤害事令修  
立下項諸事干邊防及應緊急理不可緩申所屬本部  
不及聽直申尚書省樞密院右入寺監庫務通用令諸  
事干邊防及應緊急理不可緩者申本部不及輒申尚  
書省樞密者放一百右入寺監庫務通用令三省樞密

院同奉聖旨依如違令御史臺覺察彈奏詔遵守元豐  
詔書如違犯令尚書省糾劾依政和七年三月指揮如  
違以違御筆論詔事干邊防及應緊急理不可緩中所  
爲本部不及者依大觀四年四月申明指揮 十二月  
三日手詔州縣之官最為近民一官闕則一事廢訪聞  
諸路民事不理盜賊竄發場務虧額稅賦少欠多緣欠  
缺正官或差權攝僥倖廩祿不復顧省事職甚者貪賊  
橫恣民被其害近陝西漕臣張汝霖奏陝西六路闕正  
官一百八員天下之大所闕豈可勝計况邊遠僻左人  
罕願就尤在所恤應闕官去處令吏部限三日差注如  
無本等人即破格差注一次虧欠場務及邊遠闕官半

年已上除通判司錄都監監押外許即臣濬司奏差  
三年五月九日尚書省言勘會堂除館職書局及在京  
差遣久例曾除授初出官人合依宣和二年八月十八  
日指揮外緣見今除授不同今來合依舊例施行詔申  
明行下 五年正月二十九日臣僚上言臣聞名不正  
則言不順蓋名以出信初無內外大小之間臣竊見京  
師官府長貳舊多謂之判如判國子監判太常寺之類  
是也元豐中官制既修一切釐正惟太宗正司官尊有  
稱判其次曰知曰同知而已今登聞鼓檢二院官且如  
諸道進奏院官稱監可也而仍曰判此百執之間其名  
不可以不正者也詔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詔事定朕

立政造事以熙庶績董正治官唯前烈是承永惟文考  
所以敷遺後人者莫重官制元豐筆分六曹寺監之任  
非碩德博望蓋弗以居選擢之間多所闕員不為人擇  
官也近歲爵祿之柄浸輕士無愜志雖委命簡汰及疎  
遠之人權貴幸進益衆貴淺望輕者遍據要名其何以  
昭先烈勳寒為自今不歷省臺寺監監司郎守開封府  
曹官雖嘗踐吏而係監當次序若宰執有服親及戚里  
並不除郎官寺監長貳非歷監察御史以上及監司郎  
守仍不除卿少若諸監長官非歷寺監丞若校書郎以  
上及監司郎守仍不除郎官少監著為定令內宰執有  
服親及戚里應仕進者遵熙豐故事與官祠當褒擢者

除職三省常切遵守違者執奏取旨御史臺覺察隨除  
目彈奏咨爾在位其祇于意熙豐故事檢未獲七年六  
月二十三日講議司奏奉御筆下項紊亂官制數內視  
官奉旨送講議司看詳視官非元豐官制不惟紊亂名  
寔無亦蠹耗國用其視官人合取旨詔視官非元豐法  
並罷 欽宗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詔三省長官  
名可並依元豐官制改太宰少宰復為尚書左右漢射

以上為一卷